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學位學程課程暨相關輔系、雙主修辦法、科目學分抵免之規劃與修訂。
 - (二) 審議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地圖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規劃與修訂。
 - (三) 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檢討與教學大綱。
 - (四) 審議本學位學程新增課程科目、開課時序之規劃事項。
 - (五)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學位學程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自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遴選四至六位委員，若人數不足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聘請資訊與流通學院相關領域教師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 學生代表：得邀請本學位學程學生代表一名。
 - (四) 校外委員：得由一至二名產官學界專家、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 本委員會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為：
 - (一) 召開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二) 將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送交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並提出說明。
 - (三) 學生修習相關學程之資格審查。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